

# 刑事實例第20題報告

報告人:財法二/41163005/蔡子渝

評論人:法學二/41161004/施奇璋

甲男駕車載女友乙以及乙的母親丙到郊外餐廳，想要討論甲、乙計畫結婚之事。車子行經十字路口，甲無任何疏失竟遭開車闖紅燈的丁撞擊，甲、乙兩人僅受輕傷，丁則是受到驚嚇，全身癱軟，而坐在甲車後座的丙由於直接受撞擊，多處骨折且血流不止。乙女本來已經拿出手機要呼叫救護車將丙送醫急救，但甲想到丙一直阻攔他跟乙的婚事，遂勸乙不要救丙。乙因為深愛甲，很想跟甲雙宿雙飛，雖明知不將丙送醫，丙將丟掉性命，但仍狠下心來，不招救護車將丙送醫，嗣後丙果然因為延誤送醫流血過多死亡。試問甲、乙觸犯刑法上何罪名？

## 【爭點】

- 1.乙對於多處骨折且血流不止之母親丙不招救護車將其送醫之行為構成殺人亦或遺棄？
- 2.乙對其母親丙在法律上是否有特別法律義務關係？
- 3.若乙不要救丙係殺人行為，其係以作為或不作為方式完成之？
- 4.若乙不要丙之行為構成遺棄，乙應該論以刑法第293條無義務者之遺棄罪亦或刑法第294條違背義務之遺棄罪？
- 5.甲開車載乙丙遭丁撞擊致乙丙受傷之行為是否構成過失傷害？
- 6.甲勸乙不要將乙之母親送醫之行為係應論以乙之共同正犯亦或共犯(教唆犯)？

## 【擬答】

### 一、乙之罪責

(一)乙對於多處骨折且血流不止母親不招救護車將其送醫丙之行為，不構成刑法第294條第1項違背義務之遺棄罪。

#### 1.客觀構成要件

依刑法第294條規定：「對於無自救力之人，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養育或保護而遺棄之，或不為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或保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所謂法令一般認為諸如民法第1114條民法上之扶養義務、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2條第3項之救護義務均為本罪之保護義務<sup>1</sup>。本罪之行為有「遺棄」與「不為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或保護」。前者屬於作為犯，後者則屬於不作為犯。本罪係具體危險犯，亦或抽象危險犯，即本罪是否須產生使客體的生命陷於危險狀態之具體結果？實務見解認為義務人不履行其義務，於無自救力人之生存有危險者而言，若負有此項義務之人，不盡其義務，而事實上尚有他人為之養育或保護，對於該無自救力人之生命，並不發

<sup>1</sup> 90年台上字7547號判決。

生危險者，固難成立該條之罪，但此應以於該義務人不履行其義務之際，業已另有其他義務人為之扶助、養育或保護者為限；否則該義務人一旦不履行其義務，對於無自救力人之生存自有危險，仍無解於該罪責<sup>2</sup>。實務見解係從扶養義務角度觀之，當第一順位之扶養義務人將扶助、養育或保護的責任推卸給公共資源時，該公共資源係因憐憫或其他情形為事實上照顧、養育或保護，縱使行為客體無具體的生命危險，尤其行為客體係嬰兒時，依法律負有扶養義務之人仍應成立遺棄罪<sup>3</sup>。

本案中，乙依民法第1114條第1款之規定，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對於其母親丙負有扶養之義務。今丙因遭開車闖紅燈之丁撞擊而多處骨折與血流不止，係屬無自救力之人，乙本於上開民法第1114條規定應立即給予丙適當之扶助與照顧，惟乙卻不召救護車將丙送醫，使乙之生命法益陷入危險狀態，丙後續亦因延誤送醫失血過多死亡，丙之死亡結果與乙之不作為具因果關係，且乙具義務違反可能性，丙之死亡結果可歸責與乙之不作為。

## 2.主觀構成要件

乙主觀上明知自己對於其母親丙具有保證人之地位與義務，且認識若不立即將血流不止之丙送醫，將使丙死亡結果發生，仍有意透過不招救護車將丙送醫之不作為來使丙死亡，乙係具殺人故意，不具遺棄故意，所謂遺棄故意係行為人雖有認識其行為可能提高被害人死亡的危險性，但並不意欲使其發生死亡結果，故乙不具本罪故意。

## 3.綜上所述，乙不成立刑法第294條第1項違背義務之遺棄罪。

(二) 乙對於多處骨折且血流不止母親不招救護車將其送醫丙之行為，構成刑法第272條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之不作為犯。

## 1.客觀構成要件

不作為犯，行為人以消極不作為、不動作或靜止的方式為犯罪行為，其又可分為「純正身分犯」與「不純正不作為犯」兩種<sup>4</sup>。純正身分犯係法律規定行為人應為特定行為，但行為人卻消極地不為該特定行為<sup>5</sup>，不純正不作為犯行為人以消極不作為的方式達到通常須以積極作為方式才能實現的犯罪構成要件，依刑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對於犯罪結果之發生，法律上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為發生結果者同。」，亦即行為人基於其保證人地位而負有防止結果發生之義務，行為人卻以與積極行為等價的消極不作為方式，使構成要件之結果發生<sup>6</sup>。

經查本案中，乙與其母親間係直系血親，形成緊密生活共同體，故乙與丙間各互負保證人義務<sup>7</sup>。客觀上，乙見丙車禍後多處骨折且血流不止，乙對丙基於直系血親卑親屬之關係而具保證人地位，即乙有須立即給丙救助，防止丙死亡結果發生之義務，惟乙卻因為了讓丙繼續防止自己與甲間的婚事，因此狠下心來而不招救護車將丙送醫，丙因而延誤送醫失血過多而死亡，乙消極地不防止丙死亡結果發生，使該構成要件結果發生，若乙

<sup>2</sup> 99台上字3048號判決。

<sup>3</sup> 司法院(80)廳刑一字第562號法律問題/法務部(80)法檢(二)字第1792號法律問題。

<sup>4</sup> 王皇玉，刑法總則，8版，2022，頁531。

<sup>5</sup> 林鈺雄，新刑法總則，6版，2018，頁531。

<sup>6</sup> 林鈺雄，同前註，頁532。

<sup>7</sup> 王皇玉，同註4，頁537。

立即履行保證人義務，立即呼叫救護車將丙送醫急救，丙生命法益遭侵害之結果幾近確定不會發生，且乙具義務違反關聯性，故乙不招救護車將丙送醫之不作為與丙死亡結果發生間具因果關係與客觀歸責，乙之不作為依刑法第15條第1項之規定，應與作為等價。

## 2.主觀構成要件

不純正不作為犯主觀故意的成立要件包含「知」與「欲」。「知」必須包含行為人知道其具有保證人地位，且認識到不採取一定的防果行為，構成要件結果將會發生。「欲」則須行為人在認識所有客觀構成要件的前提下，有意透過不作為的方式來使構成要件結果發生，亦即想要或希望不法構成要件結果實現的欲望或心理態度<sup>8</sup>。

今乙主觀上明知自己對於其母親丙具有保證人之地位與義務，且認識若不立即將血流不止之丙送醫，將使丙死亡結果發生，仍有意透過不招救護車將丙送醫之不作為來使丙死亡，乙具本罪故意。

3.違法性:乙無阻卻違法事由，具違法性。

4.罪責性:丙係乙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刑法上對於乙救助丙之期待可能性較高，故乙對於丙之不作為殺人行為應加重其罪責。

5.綜上所述，乙成立刑法第272條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之不作為犯。

## 二、甲之罪責

(一)甲開車載乙丙遭丁撞擊致乙丙受傷之行為，不構成刑法第284條過失傷害罪。

### 1.客觀構成要件

客觀上，若無甲開車載乙丙之行為，即不會遭丁撞擊而使乙丙受傷，故甲開車載乙丙之行為與乙丙受傷之結果間具條件因果關係，惟甲未製造法所不容許之風險，依信賴原則甲之開車行為開車已善盡自己之注意義務、謹慎小心地參與交通道路駕駛，並假設其他道路交通參與者亦係遵守交通規則地使用道路<sup>9</sup>，今甲儘管自己無任何疏失仍遭開車闖紅燈之丁撞擊，故甲並未製造法所不容許之風險，甲無須為乙丙受傷之結果負責。

2.綜上所述，甲不成立刑法第284條過失傷害罪。

(二)甲勸乙不要救丙之行為，成立刑法第271條第1項普通殺人罪之教唆犯

### 1.客觀構成要件

依刑法第29條第1項規定:「教唆他人使之實行犯罪行為者，為教唆犯」，我國對於共犯係採限制從屬性，即教唆犯之成立必須從屬依存於一個正犯行為之上，且該正犯行為只要是故意違犯，且具構成要件該當性與違法性之行為，共犯即可從屬，不以正犯行為具有責性為必要<sup>10</sup>。

<sup>8</sup> 王皇玉，同註4，頁553。

<sup>9</sup> 王皇玉，同註4，頁206。

<sup>10</sup> 王皇玉，同註4，頁477以下。

今甲勸乙係對於原無殺害丙犯意之乙，且針對對象為乙之母親丙，而唆使乙不要救丙，使丙之死亡結果發生，丙之行為成立刑法第272條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之不作為犯，故甲之教唆行為得附麗於乙之殺人行為。

## 2.主觀構成要件

教唆犯之故意須有雙重故意存在，亦即具有「教唆故意」與「教唆既遂故意」。教唆故意係指教唆者既「知」且「欲」喚起他人犯意之決意，意即教唆者必須認識且意欲使他人形成特定犯意的主觀心態。教唆既遂故意係指教唆者主觀上必須具有促使被教唆人實現該正犯行為為犯罪構成要件既遂之故意<sup>11</sup>。

今甲主觀上明知其勸乙不要救丙之行為會喚起乙之殺丙決意，仍有意為之，且亦促使乙實現丙死亡結果之故意，甲具教唆乙不作為殺丙之教唆與教唆既遂之雙重故意。

## 3.違法性:甲無阻卻違法事由

4.罪責性:依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致刑有重輕或免除者，其無特定關係之人，科以通常之刑」，甲與丙間因欠缺直系血親關係，甲無救助多處骨折且血流不止的丙之較高期待可能性，故甲科以通常之刑，又依刑法第29條第2項規定:「教唆犯之處罰，依其所教唆之罪處罰之」，故甲應論以刑法第271條普通殺人罪。

## 5.綜上所述，甲成立271條普通殺人罪之教唆犯。

三、綜上所述，甲成立271條普通殺人罪之教唆犯，乙成立刑法第272條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之不作為犯。

---

<sup>11</sup> 王皇玉，同註4，頁488以下。